

「香港青年科創英才」申請表

申請編號（由評核人員填寫）

請先仔細閱讀申請指引，然後以中文填寫下列表格。

取錄院校 ^①	專業名稱 ^②	專業編號 ^③	取錄途徑 ^④

第一部分：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 ^⑤	（英文） ^⑤
出生地點	
出生日期（年月日）	
性別*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	
手提電話（香港）	固網電話*
手提電話（內地）	
電郵 ^⑥	
其他通訊方式*，例如微信或 WhatsApp	
居住地址	
通訊地址 ^⑦ （若與居住地址不同）	

第二部分：學歷	
畢業中學名稱	
就讀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就讀年級 中（ ）至中（ ）	
本人曾經轉校至畢業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有轉校情況，請填寫以下資料	
原就讀中學名稱	曾就讀年級 年 月至 年 月
原就讀中學地址	

畢業小學名稱	
就讀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就讀年級	
本人曾經轉校至畢業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有轉校情況，請填寫以下資料	
原就讀小學名稱	曾就讀年級 年 月至 年 月
原就讀小學地址	

<p>第三部分：</p> <p>科研經歷或成就*（包括參加公開科研活動、大型科創賽事獲獎經歷、發表重要學術期刊文章、傑出發明或創作等，請詳述有關活動或獎項的主辦單位及其他有關資料。如無相關經歷或成就，請填寫「無」）</p>

第四部分：推薦人*（畢業中學校長或教師，如無推薦信可忽略此部分）	
姓名	職位
任職中學名稱	聯絡電話
電郵	
通訊地址	

（請隨申請表提交以下資料，並在空格內加上√）

- 高校取錄通知書副本一份
- 中學校長或教師推薦信副本（如適用，須經推薦人簽署及學校蓋章）^⑧
- 其他資料：_____^⑨

若申請的最終結果為「接納」後須提供：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一份
-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副本一份
- 接收現金資助的銀行戶口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太古集團保護您的私隱，我們收集及使用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用於處理「香港青年科創英才」計劃的申請及任何直接有關的用途上。

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

太古集團也可能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與閣下聯絡；
- 處理及核實有關申請；
- 向指定內地院校確認學生相關情況；
- 向符合審批資格的學生發放現金資助；
- 統計及研究。

太古集團並無規定閣下必須提供個人資料，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然而，若缺少您的相關資料，我們可能會無法處理閣下有關「香港青年科創英才」計劃的申請。

個人資料的轉移

為實現上文中所述的目的，太古集團可能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的項目參與機構移轉、披露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或允許其查閱與分享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而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亦可能會被移轉至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其它司法管轄區。上述的項目參與者可能包括：

- 太古集團關聯公司；
- 遴選委員會組成機構及人員；
- 內地有關高校或為太古集團審核有關資料的機構；
- 對太古集團的任何成員有保密責任的人士（包括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

如有法例規定，太古集團會披露有關資料，也會應政府或執法機關或監管部門的要求披露上述資料。

查閱或變更你的個人資料的方法

您有權知道太古集團是否持有您的個人資料，亦可索取有關資料副本，並變更或刪除太古集團保存的有關資料。有關索閱、變更及/或刪除太古集團紀錄內任何有關您的個人資料的要求，以及撤回同意的要求（如適用），可電郵至太古集團本計劃秘書處 hkytit@swire.com.cn。

本人同意「香港青年科創英才」申請指引所訂明的各項條款內容，且同意如有需要，太古集團可向有關學校或機構核實相關資料。本人提交的資料若有虛假成分，申請獎學金的資格將被取消。^⑩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本人已閱讀、明白並同意以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本人明白並同意若獲選為得獎者，太古集團及專案參與機構可能會採用獲選者在參與本計劃下的相關活動圖片、視頻資料等作宣傳本計劃等非牟利用途。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請申請人以不多於 500 字表述：對科創的理解、學業規劃、參與公益事務、對赴內地求學的期望與規劃及自我評價等（位置不足書寫時請自行添加紙張附於此頁）。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表格填寫說明:

右上角有(*)代表非必要填寫

-
- ① 請確認該高校是否列入《全國普通高等學校名單》，詳見 http://www.gov.cn/xinwen/2022-07/03/content_5699066.htm。
 - ② 以內地大學取錄通知書上列明的專業為準。獲取錄院校若採用大類模式招生或不設具體專業，則只需填寫取錄院校名稱。
 - ③ 以《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目錄》為準，詳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官方網站 <http://www.moe.gov.cn> 分類。
 - ④ 填寫下列其中一項：文憑試收生計劃（包括校長推薦計劃）、全國聯招考試、兩校聯招考試。如有其他情況，請詳述。
 - ⑤ 按照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格式填寫。
 - ⑥ 請確保有關郵箱資訊暢通並及時查收郵件。
 - ⑦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通訊地址均可接受，主要用於接收紙本通知或其他資料。
 - ⑧ 請向就讀中學校長或教師申請撰寫推薦信，內容必須與推薦申請人獲選「香港青年科創英才」的原因有關。推薦信如不包括推薦申請本計劃的內容，將被視為無效推薦信。如曾經轉校，請提交最後畢業中學的中學校長或教師推薦信。如推薦信上沒有推薦人簽署或沒有學校蓋章，將被視為無效申請文件。
 - ⑨ 如須提交其他資料，只須提交副本。
 - ⑩ 填妥申請表後申請人必須簽署，否則申請將不獲受理。